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大工研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公布2021年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教师申报、学校组织评审、师德师风等相关审查，现公布2021年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基金项目立项名单，共计68项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一、填写并提交《任务书》

获批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2），《任务书》电子版由所在学部（学院）汇总后，5月7日前统一发送至研究生院。纸版材料暂时不用提交。

1、除三全育人协同计划外的《任务书》：发送至研究生培养处 liuxu@dlut.edu.cn；

2、三全育人协同计划的《任务书》：发送至研究生工作处 Wangcz4585@dlut.edu.cn。

二、经费划拨及使用

按照研究生教改经费总体情况，本次研究生教改重点项目

经费为 4 万元（三全育人协同计划 1.6 万元），面上项目经费为 8000 元。各学部（学院）已建立研究生教改专项账号，由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作为经费负责人。研究生院按照各学部（学院）教改项目获批情况第一批拨付 50% 经费至各专项账号中，经费由各学部（学院）负责管理，获批项目在所在学部（学院）完成经费报销手续。第一批经费 2021 年年底清零后不再支持，后续视结题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结果在 2022 年拨付另 50% 经费，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，不再提供经费支持。

三、项目验收要求

本次研究生教改应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、进度计划等开展项目建设，严格执行经费预算，出版的教材和发表的文章须注明“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基金的资助”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检查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1 年研究生教改基金立项名单

附件 2：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项目任务书》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